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兆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77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5,191,45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597,528.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7,593,930.45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4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量(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 年	48,669.00	48,669.00	萧开管发 [2015]41 号	萧环建 [2015]1124 号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年	9,983.00	9,983.00	萧开管发 [2015]40号	萧环建 [2015]1125号
3	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2年	16,939.00	16,939.00	萧经技开发区 备案[2017]1号	萧环备 [2017]1号
4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年	15,169.00	15,169.00	萧经技开发区 备案[2017]2号	萧环备 [2017]2号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5,000.00	4,999.40	--	--
合计				95,759.40	--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实际经营出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2018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2月26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其中，缩减“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改以自有资金投入，合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48,869.00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 (万元)
年产360万套汽车轮毂轴承单元扩能项目	23,669.00	23,669.00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983.00	9,983.00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8,239.00
年产3000万只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精密锻车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8,869.00	48,869.00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4,999.40
合计		95,759.40

二、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11月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1月 30日投资进度	该项目原预计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239.00	977.25	11.86%	2018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是为保持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先进性，拟加大技术装备投入，主要对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生产过程的热处理、车、磨、超精、清洗、装配等工艺过程进行自动化连线，采用自动的生产线替代目前大部分企业采用的半自动或手工的生产方式，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的同时提升产品品质。

面对 2018 年以来复杂的国际经贸环境和汽车产业变化形势，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与此同时，本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施过程中为紧抓智能制造工厂建设的最新趋势，在技术路径、设备、软件选型等方面需要不断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内容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公司“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汽车轮毂轴承单元装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兆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兆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昭伟

苏安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